

許燄輝 主編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第6冊

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下)

魏慈德 著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初 編

許 燦 輝 主 編

第 6 冊

殷墟YH127坑甲骨卜辭研究（下）

魏 慈 德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下）／魏慈德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 100〕

目 4+260 面；21×29.7 公分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初編；第 6 冊）

ISBN：978-986-254-702-1（精裝）

1. 甲骨文

802.08

100016358

ISBN-978-986-254-702-1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初 編 第 六 冊

ISBN：978-986-254-702-1

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下）

作 者 魏慈德

主 編 許鈇輝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 年 9 月

定 價 初編 20 冊（精裝）新台幣 45,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殷墟YH127坑甲骨卜辭研究（下）

魏慈德 著



目 次

上 冊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的回顧與方向	1
一、研究的回顧	1
二、研究的方向	4
三、各章內容大要	5
第二節 論文的研究方法	6
一、選題緣起	6
二、各章寫作方法	8
三、凡例	11
第一章 一二七坑的發現	13
第一節 殷墟發掘的經過	13
第二節 一二七坑甲骨的發現過程及其內容	36
一、第十三次發掘的過程	36
二、一二七坑甲骨的發現	39
三、一二七坑甲骨卜辭內容及今後研究的方向	47
小 結	48
第二章 一二七坑甲骨的綴合及著錄	53
第一節 一二七坑甲骨的著錄	53
一、關於一二七坑甲骨的綴合與著錄	53
二、《乙編》、《乙編補遺》與《合集》、《合集補編》的幾點勘誤	60
第二節 一二七坑甲骨和其它著錄甲骨綴合的現象	62

一、一二七坑甲骨和它書著錄甲骨已知可綴合者	64
二、疑與一二七坑甲骨同一來源的它書著錄甲骨	73
小 結	82
第三章 一二七坑中的自組卜辭	97
第一節 武丁以前卜辭說	97
一、目前可知時代最早的卜辭	97
二、一二七坑中的「甲午月食」卜辭	100
第二節 自組卜辭的相關問題	107
一、自組卜辭的提出	107
二、自組卜辭的時代	111
三、自組卜辭的地層位置	114
四、自組卜辭的分類	118
五、一二七坑中的自組卜辭	124
小 結	125
第四章 一二七坑中的子組卜辭	127
第一節 子組卜辭概念的提出	127
一、子組卜辭的概念及其占卜主體的身份	127
二、子組卜辭的分類	131
三、《合集》中的子組卜辭	132
第二節 一二七坑子組卜辭的排譜	134
一、子組卜辭時間的排序	134
二、一二七坑子組卜辭的重要記事	146
三、一二七坑子組卜辭中的稱謂	155
四、一二七坑子組卜辭的事件排序	156
五、一二七坑子組卜辭的特色及時代	158
小 結	161
附表 一二七坑子組卜辭綴合表	162
第五章 一二七坑中的午組卜辭	167
第一節 午組卜辭的定義及著錄	167
一、午組卜辭的提出與貞人	167
二、《合集》所收錄的一二七坑午組卜辭	169
第二節 一二七坑午組卜辭的排譜	171
一、一二七坑午組卜辭的排序	171
二、午組卜辭的重要事類	187

三、午組卜辭的事件排序	200
四、午組卜辭的特色	201
小 結	203
附表 一二七坑午組卜辭綴合表	203
第六章 一二七坑中的子組附屬卜辭	209
第一節 子組附屬卜辭的提出及分類	209
第二節 一二七坑的𠄎體類卜辭	211
一、𠄎體類卜辭的特色	211
二、《合集》中𠄎體類卜辭的著錄	211
三、𠄎體類卜辭的排序	213
四、𠄎體類卜辭的內容	220
第三節 一二七坑的𠄎體類卜辭	225
一、𠄎體類卜辭的特色	225
二、《合集》中𠄎體類卜辭的著錄	226
三、𠄎體類卜辭的排序	228
四、𠄎體類卜辭的內容	235
第四節 一二七坑中的亞組卜辭	238
一、亞組卜辭概念的提出	238
二、亞組卜辭的辨正	239
三、《合集》中關於亞組卜辭的著錄	241
四、亞組卜辭的排序	242
第五節 一二七坑中的自組卜辭內容	245
一、自組卜辭的歸類	245
二、自組卜辭的排序	246
小 結	248
附表 一二七坑子組附屬類卜辭綴合表	248
下 冊	
第七章 一二七坑賓組卜辭的排譜（上）	257
第一節 關於賓組卜辭的排譜	257
一、排譜的定義及價值	257
二、對賓組卜辭排譜的回顧	261
第二節 夏含夷微細斷代法的探討	265
第三節 賓組卜辭中與雀有關的事件排譜	269
一、與戠𠄎、獲缶事件有關的卜辭	272

二、伐夷及伐巴有關卜辭	283
三、與戠言及征鬲有關的卜辭	288
第四節 賓組卜辭中與子商有關的事件排譜	299
第五節 賓組卜辭中與婦好及𠩺正化有關的事件排譜	305
一、𠩺正化相關卜辭排譜	311
二、婦好相關卜辭排譜	329
小 結	336
第八章 一二七坑賓組卜辭的排譜（下）	343
第一節 多方與多婦卜辭的排譜	343
一、興方卜辭	343
二、婦妘卜辭	344
三、婦嬭卜辭	348
第二節 一二七坑的改製背甲及早期賓組卜辭的問題	352
一、改製背甲	352
二、「臺」類卜辭	355
三、𠩺體類卜辭	357
第三節 關於賓組卜辭中的用字用語問題	362
一、以字體來分期問題的探討	362
二、一二七坑賓組卜辭的否定對貞句式和廟號稱謂	365
三、一二七坑賓組卜辭的異體字及省體字	370
四、關於《丙編》及《丙編》釋文的一些校正	378
第四節 一二七坑賓組卜辭存在的時間	381
小 結	383
第九章 結 語	391
附表一 《合集》對《乙編》一二七坑甲骨所作綴合號碼表	395
附表二 《丙編》、《合集》與史語所典藏號（R 號）對照表	419
附表三 一二七坑賓組卜辭同版事類表	429
附表四 一二七坑甲骨綴合表	477
參考書目	501

第七章 一二七坑賓組卜辭的排譜（上）

第一節 關於賓組卜辭的排譜

一、排譜的定義及價值

李學勤曾在「古文字當前的十五個課題」中，把甲骨文的排譜列為重要的課題之一。其言：

（四）甲骨的綴合和排譜，也是整理工作不可缺少的環節，現在還有許多事情可做。

以《殷虛文字乙編》著錄的 YH127 坑龜甲為例，這批卜甲在坑中本來是完整的，經過《殷虛文字綴合》、《殷虛文字丙編》和《甲骨文合集》的工作，業已綴合了許多版，但肯定還有相當數量碎片能夠拼綴，值得進一步努力。

排譜就是把零碎分散的卜辭，根據干支和內容集中排列起來。這種工作，有學者曾小規模試做過，已有不小的收穫。現在《甲骨文合集》出版了，有條件進行分組分期的排譜，盡可能把互相關聯的材料聯繫成譜，這樣就可以更完整地了解卜辭所反映的史事。上面所說的 YH127 坑卜甲，在盡量拼合以後便可用排譜的方法整理，同時再把

坑外有關聯的甲骨補充進去，這是極有價值而又不難完成的工作。

祭祀和戰爭兩類卜辭，尤其適合用排譜法整理。現已證明，祭祀卜辭所體現的殷禮是相當繁縟複雜的，只是由於殘碎零散，我們對當時的典禮儀注所知甚鮮。戰爭卜辭也是因散碎之故，很難了解其因果、過程及地理背景等。通過排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決這種問題。〔註1〕

後來又在「甲骨學的當前課題」中說到：

殷墟甲骨最豐富的發現，應推 YH127 一坑龜甲。這批卜甲在地下本來完整，而且顯然是同時的，現在已經綴合了不少，但用排譜的方法進行整理，還沒有人著手嘗試。我相信，如果花費幾年時間，把這一工作做好，必能對甲骨學及商代史的研究有較大的貢獻。〔註2〕

在上引文中李學勤不但揭示了排譜的重要性，更提出了綴合和排譜工作的前題，就是要先將零碎和分散的甲骨綴合起來，如此才有辦法來作卜辭的排譜。在一二七坑甲骨的排譜方面，由於《甲骨文合集》、《甲骨文合集補編》及《甲骨綴合集》、《甲骨綴合續集》的出版，總計其中所收錄的甲骨綴合，已近囊括了目前《乙編》甲骨綴合的大半成果，加上張秉權、林宏明、蔣玉斌、宋雅萍等人對此這批材料的綴合，可以說已經替此坑甲骨的排譜工作作好了準備。

而他也說到一二七坑甲骨是最適合作排譜工作的一批甲骨，由於這批甲骨是整批出土，所以比其他的甲骨材料更多了時代的關聯性。因之替這批甲骨作排譜除了有許多的同事類卜辭為據外，還有同坑出土的性質以及大量的同版及成套關係，這也是目前以一二七坑甲骨來排譜的優勢。

李文還說到祭祀和戰爭卜辭是最適合作排譜的兩種卜辭事類，尤其是周祭卜辭，李學勤在《商代周祭制度》序上便說到董作賓的《殷曆譜》乃是充分使用了排譜的方法，將分散的卜辭材料依其內在聯繫而排成的譜。而且提出「周祭卜辭的復原，是甲骨排譜研究的一個範例」，其言：

周祭的研究，第一步工作便是把殘碎分散的材料按照卜辭的規律集

〔註1〕 李學勤：《古文字學初階》（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93。

〔註2〕 李學勤：《失落的文明》（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7年），頁36。

中起來，能綴合的綴合，能互補的互補，再依年月干支的次第，整理出原有的秩序。這種整理方法可稱為排譜，不僅對周祭材料適用，推而廣之，也適用於其它內容的卜辭。周祭卜辭的整理，為排譜法研究甲骨提供了不少寶貴的經驗。〔註3〕

但由於一二七坑卜辭時代尚未形成像祖甲以後般有系統的周祭制度，正如常玉芝所言的「研究商代周祭制度，主要根據殷墟甲骨卜辭中的五種祭祀卜辭。這類卜辭黃組中數量最多，內容也最完整、最有系統；其次就屬出組保存得最好了。其它組卜辭或者沒有關於五種祭祀的記錄，或者雖有而數量很少，又缺乏系統性。」〔註4〕所以祭祀類卜辭在一二七坑卜辭排譜上的作用不大，而戰爭類卜辭由於有較明確的時代性，某一時期對某一方國發生戰爭總是比較固定，加上當時參與戰爭的人物和同時段所發生的大事（包括某婦媯幼，某侯殤）〔註5〕，這些都可作為當我們遇到不同版上的甲骨記載著對同一方國的戰爭卜辭時，判斷其是否為相同時期戰事的依據。

其次，排譜工作主要就是希望能透過卜辭，將卜辭所載的事件依時間的先後一條條給羅列出來，而由於在排譜的同時，干支是排定卜辭時間先後的一個絕對標準，所以排譜一定會牽涉到曆法，關於殷曆雖然已有不少學者作過研究，如四十年代董作賓的《殷曆譜》，及近年常玉芝的《殷商曆法研究》等，董書由於作成的年代早，在當時甲骨材料蒐集整理不易及綴合工作尚未起步的情形下，其成果當然不能以今日的眼光來評斷。〔註6〕而常書的結論又大大不利於排

〔註3〕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前附〈李序〉。

〔註4〕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頁8。

〔註5〕 「媯」字的隸定依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1999年），頁486、514及李家浩：《九店楚簡》（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146。而「幼」字近來李學勤改釋為「男」，見氏著：《殷墟甲骨輯佚》序，《文物中的古文明》（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年），頁140。「殤」的隸定依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頁432。

〔註6〕 如李學勤就說：「四十年代董作賓氏的《殷曆譜》享有盛名，但有些論點未得到學術界的普遍承認。比如置閏，甲骨文記有閏月是公認的事實，但是有沒有歲中置閏便值得考慮。唯一的證據是征人方卜辭，從干支看似應有閏九月，然而又找不到肯定屬於該月的卜辭。」《古文字學初階》，頁94。又可見常玉芝批評董作賓以

譜工作的進行，如其言殷曆有大於三十天的大月（合 26564 等），也有小於廿九日的小月（合 10976），還有連小月（合 26682）、連大月（合 339），甚至是「年終置閏」和「年中置閏」並行的現象，〔註 7〕使得以干支來推算月份及年代的工作難上加難，但是我們認為想殷曆基本上還是有一個固定的天數，殷人之所以無法把所有月份的天數及何時置閏完全固定下來，是因為尚未發展出一套完整緻密的曆法，無法完全知道一個陰陽合曆的曆法每隔五年必要有二個閏月的道理，〔註 8〕但又得時時合天象，故當其發現月份與時令不合時，就隨時在年中或年終加入閏月，因此整個殷曆顯的沒有規律，〔註 9〕而今日推算古曆的曆表雖是憑藉假設當時是整齊的天數來推算，但其依循的也是當時的天象，所以從長時期來看，兩者是可以相容的。今日為了能找出更符合商人的曆日，已有學者大規模進行從天文學的定點，配合古書中的王世紀年和今人所推算出的曆表，試圖推算出最合理且最能符合商年的時間。如此則讓卜辭排譜所得的結果有了一個可以合之於殷王年的標準，因為殷商早期的卜辭都是不記年的，所能排出的事譜若依微細斷代法也僅能知其為始於一個正月一日為何干支的曆年，如果有了商王年的定點，如武丁的元年為西元前的那一年，然後再根據今天推算出的曆表，我們就可以把卜辭所排譜出的事件，透過合曆表，把所在商王年給推算出來，因此讓排譜工作能作到推測出商王的那一年發生那一件事。這當然不得不歸功於近年來年代學的新成果，然如果所據的商王年定點及曆表有誤，同樣的也會連帶造成排譜合商年時的錯誤，但是我們從藉著卜辭事類排譜僅能知其卜辭事件發生的相對時間一直到能透過三代年代學成果而知商年絕對時間，這不能不視為一種進步。因此縱然時至今日商曆究竟如何，仍有討論的空間，而

殷曆大月都是卅天，小月都是廿九日，及以為祖甲以後行年中置閏法的錯誤。

〔註 7〕 見常玉芝：《殷商歷法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 年），頁 299。

〔註 8〕 常玉芝以為「殷商曆法中有閏月的安排，說明殷曆是一種陰陽合曆，是以太陰紀月，以太陽紀年的曆法。一個太陰月平均為廿九天半多一點，十二個太陰月為 354 到 355 天，不足一個太陽年的 365 天多，於是每隔二年半到三年須加一個閏月以調整太陰月與太陽年的不合。」《殷商歷法研究》，頁 317。

〔註 9〕 馮時以為武丁時的殷曆是一種以調節曆月來符合分至四中氣的置閏法，故有年中置閏及十三月的現象出現。見氏著：〈殷曆武丁期閏法初考〉，《中國歷史文物》2004 年 2 期。

且承認商年不可算一定比試著去推算的風險還來的小，但在希望把排譜事件的時間推算到最大可能性的動機下，嘗試將這些新成果援以為據，更以之為定點。因之本文的殷王武丁元年及五次月食的時間定點，以大陸夏商周斷代工程的成果為據，而遇到需由干支年換算成西元紀年的時候，則參考張培瑜的《中國先秦史歷表》。^{〔註10〕}

二、對賓組卜辭排譜的回顧

曾對賓組戰爭類卜辭作過排譜的，早期有董作賓、李學勤，晚近則有蕭良瓊、彭裕商、劉學順和夏含夷。而對賓組卜辭中所載有關戰爭類卜辭作過分期研究者，則有王宇信、范毓周和林小安。前面說到過排譜是要以干支和內容為主，對記載同一時期同一事件的卜辭加以排序，而若偏重事類和王世不重干支的聯續性，就可稱之為分期，上述王宇信、范毓周、林小安之作，皆是嘗試從人物或事件來對賓組卜辭分期。而分期乃是排譜的前題，故一併提出討論。下面分別述之。

董作賓的《殷曆譜》中排了武丁廿八年起四年半的伐土方和舌方的戰事，其在下編卷九的「日譜一、武丁日譜」，上言「譜起於武丁廿八年七月止于三十二年十二月，前後凡四年有半，在此期間，所錄卜辭以武丁田狩及伐下旨、土方、舌方為主要材料，而以其他各項貞卜記事之辭繫屬之，僅限於同版、同文及事類有關者，非逐年月日所有卜辭，悉數錄入也。」^{〔註11〕}

關於排譜，董作賓有自己一套方法，他說他是以「年曆譜」為依據，而後各求其相當之年月，其本身之組織，則運用新方案連貫卜辭，使成為堅實之系統。

這種新方案也可作為我們排譜時的參考，其所謂的「新方案」就是：

所謂新方案者，不外兩種原則六種方法。兩種原則，其一，即分期。

〔註10〕 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歷表》（濟南：齊魯書社，1987年）。

〔註11〕 董作賓：《殷曆譜》下冊（台北：中研院史語所，1992年），卷九，1葉。其次董作賓還在「帝辛日譜」中排了征人方的卜辭，對征人方卜辭排譜的學者繼之有陳夢家、李學勤、島邦男、丁驥、鄧少琴、溫少峰及王恩田、黃歷鴻，吳晉生等，後兩篇見〈人方位置與征人方路線新證〉，《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8年）及〈殷王帝辛四征夷方考釋〉，《殷都學刊》2000年第1期。餘可參見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頁497。

余發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時，僅分爲粗略之五期，十餘年來，更可據其他標準，辨析各王之卜辭。如本編〈祀譜〉之別祖甲、帝乙、帝辛，〈交食譜〉之別小辛、小乙、武丁，是。故精細分期，爲整理工作之第一步也。其二，即復原。現存甲骨殘版，同出於一地，如未毀滅，自當有破鏡重圓之一日，吾人倘能作精密之分期，則復原亦屬易事，本編各譜拼合之版是其例也。惟須作準備之工夫，即甲與骨實物之認識，及甲骨上卜辭文例之熟悉也。

六種方法，爲研究卜辭史料所必用，用之，則可使斷骨殘甲，得其連絡而化爲殷代之重要史實，本卷武丁日譜，皆應用之。茲分述如次：

- 一、同文異版。殷人貞卜一事不止一次，少則二三卜，多者乃至五六卜，而以十卜爲限。……（下略）
- 二、同版異文。凡甲骨之刻辭，在同一之版者，其貞卜記載之時期必不遠，多則一年之內，少則一月之內。……（下略）
- 三、同事異日。一事而一日數卜，數記者，即同文異版，已見上述。一事而連日或相距數日復卜之者屬此，即以事類相聯繫之一法也。……（下略）
- 四、同日異事。干支六十而一周，同在一版，同一干支之日所卜，未必在六十日之後，故干支同者，可斷定其爲同日。同日而卜兩事，則兩事均可類相及，連鎖穿插。各成一組也。……（下略）
- 五、面背相承。骨面或甲面之卜辭，往往因地位之限制而繼續刻之於甲骨之背者，此例甚多。……（下略）
- 六、正反兩貞。卜事每有問及正反兩方面者，此其定例。……（下略）

以上六法爲整理卜辭者所應注意。惟分期必須認真，復原必須盡力，然後月日可以聯繫，事類得其貫通，同版以證時期之近，重文以補彼此之闕，更以人名地名爲之線索，如綴百衲之衣，如穿九曲之珠，規矩粗備，運用之妙，在於人爲。

而董作賓之所以排武丁日譜，其實是因爲他發現有一組卜辭（五版）其上

皆記載了四邑被災的記錄，而從此組卜辭上可得「十一月丙子」和「十三月丙申」這兩個干支月份，因之求其〈年曆譜〉，而後定為武丁廿九年。〔註12〕

繼董作賓後，對賓組卜辭作過排譜的有李學勤、蕭良瓊、彭裕商、劉學順等，還有一些學者作過與排譜相關的分期工作，簡述如下。

關於排譜方面，李學勤在《殷商地理研究》中排過一二七坑中的改製背甲卜辭和與𠩺、缶、𠩺（荀）有關的卜辭，但把後者視為是為標準的文武丁卜辭。〔註13〕蕭良瓊在〈卜辭文例與卜辭的整理和研究〉中利用合 13362 正反等幾版有「同文」、「同對」、「邊面對應」關係的卜辭，排譜了武丁某年一月至十一月的大事記。〔註14〕彭裕商則對賓組一 A 類卜辭中的「𠩺（翦）基方缶」、「𠩺（翦）𠩺」卜辭，賓組一 B 類中的「伐舌方」、「婦姘于諄」、「伐土方」、「兪正化」卜辭作過排譜，以及賓組二類中的「撲周卜辭」作過排譜。〔註15〕

劉學順對一二七坑卜辭中的「婦好媿與征亘方」、「婦果媿」、「征下危（𠩺）」〔註16〕、「征角」、「征冑」卜辭作過排譜。此外，夏含夷也曾針對翦𠩺及缶卜辭作過排譜，凡此皆將於下文中討論。

〔註12〕 董作賓：《殷曆譜》下冊，卷九，1 葉。

〔註13〕 所謂整治背甲指修成扁平鞋底形上穿一孔的背甲，包括乙 4679、乙 5301、乙 4681、乙 5241、乙 4780、乙 6382、乙 6684、乙 4747、乙 4683、乙 5271、乙 5267、乙 4682，見 74 頁。又與𠩺、缶、𠩺有關卜辭見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 年），頁 87。復收入《李學勤早期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

〔註14〕 蕭良瓊：〈卜辭文例與卜辭的整理和研究〉，《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頁 24。

〔註15〕 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七章「卜辭中所見商代重要史實」。「撲周卜辭」的「撲」彭文依唐蘭說作「璞」（頁 353），劉釗在〈利用郭店楚簡字形考釋金文一例〉中主張要讀成「翦」。見氏著：《古文字考釋叢稿》（長沙：岳麓書社，2005 年），頁 148。林澐反對將「璞（撲）」改釋為「翦」，見〈究竟是「翦伐」還是「撲伐」〉，《古文字研究》廿五輯（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頁 115。

〔註16〕 「𠩺」字，近來徐寶貴主張要讀為「犁」，以為其是豎寫的「耕犁」之「犁」的象形字，「下犁」即「下黎」。〈甲骨文犁字及其相關問題研究〉，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論文。2010 年 4 月。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125。

作過分期研究的有王宇信，其〈武丁期戰爭卜辭分期的嘗試〉認為武丁一代與各方國所進行的戰爭可分成三類，一為武丁前葉所進行的戰爭；一為武丁晚葉所進行的戰爭；一為整個武丁時期都在進行的戰爭。其分期的標準是以婦好的活動時間為準，由「句舌方于於好」（合 6153）推論伐舌方的戰爭主要發生在婦好死後，因此有婦好參加的戰爭時間就較早，為武丁前葉；婦好死去後的有關戰爭則定為武丁晚期。前葉征伐的方國有亘、獯、𤞡、興方、夷方、巴方、土方、湍方、荒方、虎方、下危（𠄎）等，征伐的將領有雀、啻、婦好、沚戛、侯告、望乘、戊、冏侯虎、輿、𤞡、師般。晚期戰爭征伐的方國主要有舌方、周、龍、馬方、夔、戠方、方等，參加的將領有婦好、沚戛、望乘、冏侯、戊、師般、𤞡等。其中出現於武丁前葉和晚葉之際的有𤞡、冏、啻、𤞡、旃、申、婦姘、𤞡正化等。〔註17〕

范毓周有〈殷代武丁時期的戰爭〉，其先將甲骨發展時間序列定為自組一自歷組一歷組，後因有雀活動的賓組卜辭和自歷間組卜辭相對應，將有雀的卜辭擬為武丁中期卜辭。又把歷組父乙類卜辭定為武丁晚期卜辭，因之將武丁卜辭區分為早、中、晚三期。其中武丁早期有伐雩、歸、通、羌、戎、允、𠄎、望、戊、畀、微、𠄎、豕、目、沚、𠄎、銜、〔註18〕𤞡、荒、𤞡、利、盧、逆、陟、𠄎（芒）〔註19〕、洙、𠄎、𤞡、𠄎、𠄎、等三十多次戰爭。中期有伐𤞡、缶、丕、基方、獯、亘、我戎、𤞡、馬方、祭、𤞡等十多次戰爭。晚期則有伐夷、巴方、龍、𤞡、下危、土方、舌方、周、方、戠、夔、𤞡、𤞡、湍方等十數次戰爭，又以為其中以伐土方、舌方一戰規模最大。〔註20〕

〔註17〕 王宇信：〈武丁期戰爭卜辭分期的嘗試〉，《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頁 142。

〔註18〕 關於銜，在卜辭中有「子銜」，杜正勝以為其乃銜國之君長。而這是商王讓親信子姪去統治，而後來兵戎相見的例子。〈卜辭所見城邦形態〉，《盡心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年），頁 27。

〔註19〕 「𠄎」字像在刀上加上象徵刀部線條的指事符號，《類纂》將之釋作「刃」。卜辭中還有「𠄎」字，這兩個字都是以指事符號來表達刀刃的意思，其應該是鋒芒之「芒」的原始表意字。而「𠄎」字在卜辭中皆用作人名。裘錫圭：〈釋無終〉，《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 年），頁 69。

〔註20〕 范毓周：〈殷代武丁時期的戰爭〉，《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頁 175。

林小安有〈武丁早期卜辭考證〉及〈武丁晚期卜辭考證〉兩文，其用人物係聯的方式，將武丁卜辭分爲三期，即「雀組武丁早期卜辭」、「婦好組武丁中期卜辭」和「皐組武丁晚期卜辭」。以及認爲凡卜辭中出現有伐舌方事及載有皐與𠄎者就可以判定爲武丁晚期、祖庚初年的卜辭。〔註21〕

下面先討論夏含夷所提出的微細斷代法，並加以析評。

第二節 夏含夷微細斷代法的探討

微細斷代法爲夏含夷所提出，這個斷代法的最大功用在於能對兩條或兩條以上內容不同且附記有干支及月份的卜辭，推算出其是否可能爲同一年所發生的事件。如此一來就有可能把載有相同事類且可確定是同一年內（或連續的時間內）發生的卜辭集中在一起，然後依時間先後排定，有利於卜辭排譜。而其方法的根據是先假設殷曆爲大月 30 天，小月 29 天整齊輪流排列，故只要卜辭上有干支紀日和月份的記載，就可以推算出該條卜辭正月一日的干支所在參數量，而只要是卜辭的正月一日干支所在的參數量可以相容，就可以假定其可能是發生在同一年內的事件，若是不能相容，則肯定不會是發生在同一年內的事件。

其推算的方法以夏含夷所舉的例子爲例，合 11485 上有 (a)「癸亥卜，爭貞：旬亡困。一月」、(b)「癸未卜，爭貞：旬亡困。二月」、(c)「癸卯卜，旬亡困。二月」、(d)「癸卯貞亡五月」、(e)「癸未卜，爭貞：旬亡困三日乙酉夕月出食聞八月」五條卜辭，而我們可以分別得到癸亥、癸未、癸卯、癸卯、癸未五個紀日，加上其所在月份，可以將之簡寫作 1/60、2/20、2/40、5/40、8/20。以 1/60 爲例，假設殷曆爲大月 30 天小月 29 天連續排列，則當年的一月一日的可能干支即爲甲午到癸亥之間（若癸亥爲一月最後一天，則正月一日要往上推 29 個干支，即甲午日，若癸亥爲一月的第一天，則正月一日就是癸亥日），所以我們就可以用 1:31-60 來表示它的正月一日所在參數量，而對於雙數月份的干支爲了計算的方便，將之換算成次月的一日所在參量，如 2/20 的三月所在參量爲 3:21-50（若癸未（20/60）爲二月的最後一天，則三月的第一個干支爲甲申；若癸未爲二月的第一天則三月的第一天還要加上 30 天，即癸丑），

〔註21〕林小安：〈武丁早期卜辭考證〉，《文史》卅六期；〈武丁晚期卜辭考證〉，《中原文物》1990年3期。